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后〔2018〕6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开展公有周转房 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公有周转房是学校供在职在岗教职工短期租住的过渡性租赁住房。为进一步健全公有周转房的租住退租机制，提高公有周转房使用效率，切实有效解决新引进人才的过渡住房需求，依据《泉州师范学院公有周转房管理暂行规定》（泉师后〔2016〕3号），经研究，决定开展公有周转房专项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新申请

符合租住条件，且需续租的现租户，应于2018年6月15日前到校工会重新登记，并提交相关材料：

1. 《泉州师范学院公有周转房申请登记表》（附件1）。现租户应对照《泉州师范学院公有周转房管理暂行规定》的租住条件，如实填写表格。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承租资格。

2. 本人及配偶的身份证、结婚证复印件，并携带原件以便核对。

3. 本人为“无房教职工”类型的，还需提交由泉州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出具现租户及配偶、子女在本市的房地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原件)，查询起止时间为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15日，同时提交个人《承诺书》(附件2)。

逾期未进行重新登记者，视为自动放弃续租权利。不符合租住条件的现租户，无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材料审核

校公有周转房管理工作小组对现租户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三、入户清查

校公有周转房管理工作小组将于2018年6月8日起，组织工会、人事、资产、后勤、保卫等部门对公有周转房进行联合清查。清查后，综合申报材料审核结果，确定现租户的租住资格，于2018年6月29日前公示符合条件者名单及租住年限。

四、续租签约

符合租住资格的现租户应于2018年7月6日前到后勤管理处办理续租手续，签订《泉州师范学院公有周转房租赁协议》(附件3)，缴纳住房保证金3000元。

五、办理退房

不符合租住条件的现租户，或逾期未进行重新登记和提交材料的现租户，或符合租住条件但本人不再续租的现租户，应于2018年7月13日前到后勤管理处办理退房手续。

六、违规处理

1. 将公有周转房空置、转租转借、挪作他用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公有周转房的承租资格，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退房。

2. 对应退房而未按时退房者，将按当月租金的十倍按日收取违约金，从工资中扣除，直至承租人搬出为止。

3. 对拒不搬出公有周转房者，由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搬出公有周转房的，将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并通过行政、法律等途径收回公有周转房。

七、租金标准

从2018年7月1日起，将执行公有周转房新租金标准，即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9元收取，租金按月结算，从承租人工资中扣缴。

八、租住年限说明

1. 2014年6月30日以后入职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新进专任教师，以该教师和学校签订的入职协议时间计算租住年限。

2. “无房教职工”类型的教职工，以2016年7月28日起计算租住年限。

九、有关要求

1. 各单位及租住公有周转房的教职工应积极配合，共同做好公有周转房的清理工作。

2. 各单位应第一时间将本通知告知本单位的现租户。

3. 因事不在学校的现租户，可委托他人办理相关手续。

4. 本次清理不涉及重新选房，凡符合续租条件的现租户，仍在原址租住。

- 附件：1. 泉州师范学院公有周转房申请登记表
2. 承诺书
3. 泉州师范学院公有周转房租赁协议

泉州师范学院

2018年5月31日